

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線上填報審查結果說明

105 年 12 月 25 訂

一、審查結果查詢

1. 請各校至線上填報系統之 **填報與審查進度**，查詢審查結果(按下 **紅黃綠** 燈號即可查詢)。
2. 開放查詢審查結果日起，線上系統同步開放填報資料修正功能。

二、審查結果說明

1. 通過：

- (1) 審查結果為【**通過**】之校科，不必修正。
- (2) 全校各群科皆為【**通過**】之學校(含複審後)，將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陳報通過學校名單，由主管機關函示審查通過學校核准文號。

2. 修正後通過：

- (1)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校科，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以傳真及 E-mail 通知各校。
- (2) 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至線上填報系統進行修正。
- (3) 學校修正並核章後，傳真「**檢核表**」至「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傳真：04-22208959。
- (4) 經課程審查中心確認無誤後，登錄為「通過」。

3. 修正後複審：

- (1)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校科，先由「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以傳真及 E-mail 通知各校。
- (2) 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至線上填報系統進行修正。
- (3) 學校修正並核章後，郵寄「**檢核表**」(依需複審群數，**1 群 1 份**)至「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
- (4) 召開「線上填報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後，登錄為「通過」。

三、線上填報修正說明

1. 「專題製作」若開設非單一學期，則由系統自動修正為「專題製作 I II」，依此類推。
2. 依總綱第六條第一款第 5 項，實施通則規範「部定一般科目中除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外，各領域各科目，學校可依群科屬性...等學校特色，於各領域中依規定擇定開設科目、學分數及授課學期」。依上列課綱規範，各校語文領域、健康與護理、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須依課綱規範開設，不得異動。
3. 校訂科目若開設非單一學期，請各校將「科目名稱」修正為「科目名稱+羅馬數字」，範例如下：
 - (1) 只開設一個學年，科目名稱為「○○○○ I II」(若已有「○○○○ I II」則改為「○○○○ III IV」，若已有「○○○○ I-IV」則改為「○○○○ V VI」)。

- (2)連續開設二個學年，科目名稱為「○○○○ I-IV」(若已有「○○○○ I II」則改為「○○○○ III-VI」)。
- (3)連續開設三個學年，科目名稱應「○○○○ I-VI」。
- 校訂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若為「○○○○ I-IV」，表示該科目須一次選修4個學期。
 - 校訂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若為「○○○○ I II」、「○○○○ III IV」分列，表示該科目可以個別選修，一次可以選修2個學期(一學年)。
 - 科目名稱不能有英文(專有名詞例外)、阿拉伯數字、括號。
 - 科目名稱不能以自習、技能檢定、考科之專業(一)、專業(二)或特定廠商軟體名稱等命名。
 - 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覆，但加上羅馬數字不在此限。例如部定一般科目只有「數學 I 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數學 III IV」；同理，若部定專業科目只有「○○○○ I II」，則校訂科目名稱可以為「○○○○ III IV」。
 - 校訂科目屬性為實習科目(含實務、實驗科目)，其科目名稱不宜為「○○概論」等專業屬性之科目名稱；或「○○實務實習」、「○○實習實務」等重覆實習屬性之科目名稱。
 - 校訂科目名稱衝突或屬性衝突者，不宜作為科目名稱，如：「概論進階」、「概論實習」等。

四、數學領域開設及修正說明

- 依「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公告之數學領域版本及學分數，各群科請依下表開設數學領域課程及學分數(至少需開設之原則)。

數學領域開設科目及學分數表

群別	版本 (學分數)	部定/校訂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農業群 食品群 家政群 海事群 水產群	A(8)	部定必修科目 (4-8)	數學 I-IV	8	2	2	2	2		
		校訂一般科目	彈性開設							
商業管理群 外語群 設計群 餐旅群	B(12)	部定必修科目 (4-8)	數學 I II	6	3	3				
		校訂一般科目	數學 III IV	6			3	3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電子群 土木建築群 化工群	C(16)	部定必修科目 (4-8)	數學 I II	8	4	4				
		校訂一般科目	數學 III IV	8			4	4		
藝術群	S(4~6)	部定必修科目 (4-8)	數學 I II	4	2	2				
		校訂一般科目								

- 部定科目數學領域之數學須採用課綱建議各群之版本，版本學分數之部定學分數須在

4-8 之範圍，其餘學分數請於校訂必修(選修)一般科目中補足。

範例：

(1)家政群須採用數學 A(8)版本，部定科目開設「數學 I-IV」2/2/2/2 學分。校訂一般科目可由各校彈性決定是否另行開設「數學 V VI」學分數自訂。

(2)商管群須採用數學 B(12)版本，部定科目開設「數學 I II」3/3 學分，校訂一般科目開設「數學 III IV」3/3 學分。其餘可由各校彈性決定是否另行開設。

(3)機械群須採用數學 C(16)版本，部定科目開設「數學 I II」4/4 學分，校訂一般科目開設「數學 III IV」4/4 學分。其餘可由各校彈性決定是否另行開設。

(4)藝術群須採用數學 S(4~6)版本，部定科目開設「數學 I II」2/2 學分。校訂一般科目可由各校彈性決定是否另行開設。

3.各校可依學校發展特色及學生生涯發展，採用開設學分數較高之版本。

(1)例如農業群、食品群可以改採數學 B(12)版本(3/3/3/3)之開設模式。

(2)例如商管群可以改採數學 C(16)版本(4/4/4/4)之開設模式。

4.數學課程是否於第三學年校訂科目中開設，由各校彈性決定。若學校欲開設，則科目名稱可為「數學 V VI」，學分數自訂。

5.數學領域審查不通過之校科修正方式：

(1)若數學版本符合但開設學分數不足，請補足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之學分數。

(2)若數學開設符合(或超過)原各群版本之學分數但版本不符合，請直接修正所勾選版本。

五、其他事項

1.請依據「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群科課程資訊網)承辦學校：臺中家商。

3.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聯絡人：

(1)審查結果疑義：邱詩純小姐，(04)22223307 #607

(2)線上填報系統：林鴻傑先生，(04)22223307 #606

(3) FAX：(04)22208959